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千七百九十四萬七千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入	2	798,912	679,320
銷售成本		<u>(622,900)</u>	<u>(515,688)</u>
毛利		176,012	163,632
其他經營收益		33,297	12,574
分銷及推銷成本		(102,698)	(101,796)
行政開支		(57,251)	(46,430)
其他經營開支		<u>(17,686)</u>	<u>(3,793)</u>
經營溢利		31,674	24,187
融資成本		(9,685)	(3,3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u>14</u>	<u>110</u>
除稅前溢利	4	22,003	20,984
稅項	5	<u>(3,928)</u>	<u>(449)</u>
本年度溢利		<u><u>18,075</u></u>	<u><u>20,535</u></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17,947	20,562
少數股東權益		128	(27)
		<u>17,947</u>	<u>20,562</u>
本年度溢利		18,075	20,535
		<u>18,075</u>	<u>20,535</u>
股息	6	5,439	5,221
		<u>5,439</u>	<u>5,221</u>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	7		
— 基本 (港仙)		4.1仙	4.7仙
		<u>4.1仙</u>	<u>4.7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768	21,378
租賃土地	5,980	6,114
投資物業	1,134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940	4,884
可供出售投資	112,203	65,830
其他資產	2,203	2,105
商譽	—	—
	<u>144,228</u>	<u>100,311</u>
流動資產		
存貨	575,613	549,21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83,522	60,141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9,271	15,453
可退還之稅項	—	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55	34,418
	<u>718,761</u>	<u>659,67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費用及撥備	78,683	48,156
應付稅項	852	—
金商貸款，無抵押	25,006	11,185
銀行貸款及透支，無抵押	83,000	62,236
	187,541	121,577
流動資產淨額	531,220	538,0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5,448	638,41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98,000	120,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432	607
	98,432	120,607
淨資產	577,016	517,803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147,470	101,053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3,481	3,481
其他	316,687	304,179
	576,406	517,481
少數股東權益	610	322
	577,016	517,803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1.2 採納最新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用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最新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當中包括以下最新、經修訂及重新命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第2號	存貨
第7號	現金流量表
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誤差
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第12號	所得稅
第14號	分部報告
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第17號	租賃
第18號	收入
第19號	僱員福利
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第23號	借貸成本
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第33號	每股盈利
第36號	資產減值
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	企業合併
-----	------

因首次應用以上所列有關賬目呈列、確認及計量之準則而對本期、先前或未來期間構成之重大影響，均於以下附註詳述：

1.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財務報表之呈列出現變動。少數股東權益目前於股本及儲備內獨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之盈虧與本公司股東所佔之盈虧現以本年度溢利分配之形式呈列。

1.2.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被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將分開處理，惟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或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列為財務租賃。倘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款項可以可靠地分配，則營運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租賃土地，以成本列賬，其後將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列為開支。此會計政策變動之應用亦已溯及既往。

1.2.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過往年度，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本年度，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使一間實體可採用比例合併法或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入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後，集團選擇採用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入賬。因此，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會計方法並無變動。該變動對集團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1.2.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買賣投資及非買賣投資以公平價值列賬。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產生當期之損益表內確認。非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投資重估儲備內處理，直至證券被出售或經釐定減值為止。此時，以往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計入本期損益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集團將「買賣投資」及「非買賣投資」分別歸類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不允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因此，對先前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之年初結餘內確認，且比較數據概不重列。

1.2.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過往年度，商譽會被資本化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則需作減值測試。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過往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被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商譽攤銷亦已於其成本中扣除。現時，商譽須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作出減值測試。集團已分配其商譽之賬面值至其現金產生單位。

就過往於儲備撇銷或記入儲備之商譽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要求實體在出售與該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時，或與該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表中確認該商譽。同時，集團並不需要也不允許重列以往已於儲備沖銷之商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先前於儲備內確認之商譽繼續於儲備列賬，並將在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出售時或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減值時撥至保留溢利。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所有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已與商譽之總額對沖沖銷。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已停止商譽之攤銷。

1.2.6 所採用之其他準則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4、27、33、37及40號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部分此等準則所載列之特定過渡性條文已被考慮在內。採納此等其他準則並無導致本財務報表之金額或披露出現任何變動。

1.2.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會計政策變動已溯及既往，其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攤銷租賃土地增加	134
折舊減少	(134)
	<hr/>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
	<hr/> <hr/>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港仙)	—
	<hr/> <hr/>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攤銷租賃土地增加	134
折舊減少	(134)
	<hr/>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
	<hr/> <hr/>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港仙)	—
	<hr/> <hr/>

1.2.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第39號之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14)	—	(6,114)
租賃土地	6,114	—	6,114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14)	—	(6,114)
租賃土地	6,114	—	6,114
買賣投資	—	(15,453)	(15,453)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	15,453	15,453
非買賣投資	—	(65,830)	(65,830)
可供出售投資	—	65,830	65,830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機器及設備	(5,980)	—	(5,980)
租賃土地	5,980	—	5,980
	<u> </u>	<u> </u>	<u> </u>

須追溯生效之調整

*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毋須溯及既往之調整

1.2.9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最新準則或詮釋

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有關其營運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此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計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 —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收入

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年度列賬之收入(亦即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	697,620	616,275
金條買賣	82,288	36,928
證券經紀佣金	6,805	8,001
鑽石批發	12,199	18,116
	<u>798,912</u>	<u>679,320</u>

3. 分部資料

集團之兩項主要業務環節：

- (i)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ii) 證券經紀

年內概無任何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二零零五年：無)。

(a) 業務分部資料

	零售、金條 買賣及 鑽石批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u>792,107</u>	<u>6,805</u>	<u>798,912</u>
分部業績	<u>62,728</u>	<u>(1,643)</u>	<u>61,085</u>
未分配業績			<u>(29,411)</u>
經營溢利			31,674
融資成本			(9,68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4		<u>14</u>
除稅前溢利			22,003
稅項			<u>(3,928)</u>
本年度溢利			<u>18,075</u>

	零售、金條 買賣及 鑽石批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671,319	8,001	679,320
分部業績	52,100	2,643	54,743
未分配業績			(30,556)
經營溢利			24,187
融資成本			(3,3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10		110
除稅前溢利			20,984
稅項			(449)
本年度溢利			20,535

(b) 地區分部資料

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香港之業務。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包括及扣除下列收支賬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支出：		
商譽攤銷	—	414
租賃土地之攤銷	134	134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843	1,124
銷貨成本	620,927	515,03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965	7,733
投資物業折舊	3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98	590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1,247
營業租賃 — 土地及房屋	44,059	41,00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23	1,522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	1,086	268
挪用客戶證券之虧損淨撥備 (附註a)	16,800	—
收入：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或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083	1,544
利息收入	468	34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5,345	4,3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淨盈利	13,082	2,702
租金收入減支出		
— 自置物業	1,187	563
— 分租租約	939	1,128

附註：

- (a) 本公司發現集團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涉嫌挪用屬於客戶之證券。按本公司董事會之最佳估計，該批證券之總市值約為港幣二千八百八十萬元。集團擁有保額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須支付墊底費港幣三百萬元)之保單，本公司已就此事件之影響，按該批證券之總市值減除保險之賠償金之差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作出港幣一千六百八十萬元之撥備。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七點五)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稅項	3,921	420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	1
	<u>3,918</u>	<u>421</u>
— 海外稅項	10	28
	<u>3,928</u>	<u>449</u>

6.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0.45港仙(二零零五年：0.4港仙)	1,958	1,74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二零零五年：0.8港仙)	3,481	3,481
	<u>5,439</u>	<u>5,22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5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8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千七百九十四萬七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二千零五十六萬二千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四億三千五百零七萬一千六百五十股(二零零五年：四億三千五百零七萬一千六百五十股)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五年：無)。

8. 比較數字

由於更改會計政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詳情於附註1披露。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8港仙(二零零五年：0.8港仙)，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該項建議如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將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郵寄予各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及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前，送達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除稅前綜合溢利為港幣二千二百萬零三千元。年內，集團已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溢利為港幣一千三百零八萬二千元。集團年內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八。

年內，經濟環境改善，物業市場興旺、薪酬水平提高及內地自由行人數持續上升，均令集團受惠。集團於本年度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之營業額增長至港幣六億九千八百萬元。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香港經紀行與銀行之同類業務競爭非常嚴峻，故集團證券經紀部之收益下跌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發現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景福證券有限公司(「景福證券」)之一名董事涉嫌挪用屬於景福證券客戶之證券。景福證券擁有保額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須支付墊底費港幣三百萬元)之保單。涉嫌遭挪用之客戶證券估計約值港幣二千八百八十萬元，及本公司年內於損益表相應作出港幣一千六百八十萬元之撥備。

展望

香港經濟環境持續改善，就業率上升，物業市場興旺，遊客(特別是內地遊客)數字亦有所上升，預期集團之零售業務將受惠於該等利好因素。然而，管理層相信，香港租金及員工薪酬持續上升，為集團於來年所面對之兩項迫切不利因素。為應付該等因素帶來之影響，管理層將繼續引入更多國際珠寶品牌至香港，並於中國內地主要城市拓展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之市場。而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方面，由於業內競爭嚴峻，預期集團將來來自該部門之溢利將繼續下跌。

集團已推出意大利珠寶品牌「Anna Maria Cammilli」及瑞士珠寶鐘錶「Alain Philippe」，以擴充其高級時尚產品系列。

集團同意租用位於九龍尖沙咀美麗華酒店商場地庫一層之物業，並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租用該商場地庫二層之物業，以擴充集團之業務。有關租約預期於本年內簽訂。

集團亦已獲本公司股東授權出售景福證券所持有之全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股份共一百八十七萬四千股。董事將會監察市場情況，並在適當時間出售該等股份，以確認其溢利。

管理層將堅守其審慎之管理政策，以改善集團之業務。管理層將提供進一步之員工培訓及發展計劃，以維持高質素之顧客服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列除外：

- (a)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及備選連任；及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規定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但各董事均會每三年自動輪值退任一次。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集團之管理層審閱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標準守則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言，本公司表明，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本公司已按標準守則之條款制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及
- (b) 經向各董事作出查詢，彼等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王渭濱先生、何厚浣先生及冼雅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陳則杖先生。